

2.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第三十四中学的兰州市第三十四中学智能研修平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课终端、高清录播系统软件、智能跟踪系统、AI课堂语音分析系统、教师高清摄像机、学生高清摄像机、摄像机管理软件、拾音话筒、智课终端、AI课堂语音分析系统、线阵列全向麦克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庆现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8人，营业收入为2.3万万元，资产总额为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安装调试布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大行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43.6万元，资产总额为31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大行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